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死亡個案調查與死因裁判法庭的死因研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死因裁判法庭在死亡個案調查及死因研訊方面的工作。

背景

2. 有委員曾詢問關於死因研訊個案與法庭命令提交進一步死亡調查報告個案兩者數目的差異，以及關於死因研訊平均輪候時間的事宜。

相關法例條文

3.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該條例”）第 9(1)條，死因裁判官可調查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¹；或其認為基於公眾利益而應調查的任何其他死亡個案。第 9(2)條述明調查的目的是調查某人死亡的原因及與其死亡有關的情況。

¹ 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指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死亡個案。

4. 根據該條例第 14(1)條，凡任何人突然死亡、因意外或暴力而死亡、或在可疑情況下死亡，又或有任何人的屍體在香港被發現或被運入香港，則死因裁判官可以就該死亡個案進行研訊。第 14(2)條進一步規定，死因裁判官根據第 14 條進行研訊，可在陪審團參與或沒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

5. 然而，若有人在受官方看管時死亡，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死因裁判官必須在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就該宗死亡個案進行研訊。

6. 根據該條例第 27 條，研訊的目的是研究死亡個案的原因及與其有關的情況。為此目的，研訊的程序及在研訊中提出的證據須專注於在可予確定範圍內確定以下事項，當中包括死者的身分；死者是如何、何時和在何處死亡；以及死因裁判官／陪審團就死亡個案所達致的結論等。

實務及運作

7. 每宗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均備有警方的調查報告和臨床病理學家或法醫科醫生的驗屍報告等相關報告作依據，死因裁判官均會予以考慮。在考慮相關資料，包括病理學家和醫生的專家意見、死者的病歷、致死經過和警方的調查結果後，如死因裁判官認為有足夠資料讓其根據該條例第 9 條行使權力和履行職責，而死亡個案的死因及相關情況已然清晰，個案亦不存在可疑之處，則案件可告終結。生死登記官會獲告知該決定，繼而為死亡個案辦理死亡登記。

8. 若死因裁判官認為需就死亡個案作進一步調查，法庭便須下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尋求專家的獨立意見。進一步調查以及擬備獨立專家報告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個案有何方面需要進一步調查以及有關專家的有空檔期。視乎案件本身的情況，進一步調查過程需時 6 個月至 1 年甚或更長時間方可完成，並非罕見。

9. 當一切所需資料準備就緒，以及考慮死亡個案的所有情況後，死因裁判官須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除受官方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按法律規定須進行研訊外（見上文第 5 段），其他死亡個案進行死因研訊與否，會由死因裁判官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在充分考慮所有與死亡個案相關的事實後作決定。若某死亡個案被認為無需進行死因研訊，案件將隨之終結。

10. 除非某些死亡情況根據法律規定必須在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死因研訊，否則死因裁判官亦會決定研訊在有或沒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

死因裁判法庭的工作量

11. 過去 3 年向死因裁判官呈報的死亡個案、須作進一步調查的死亡個案，以及死因裁判官該年下令進行死因研訊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a) 向死因裁判官呈報的死亡個案 (宗)	(b) 須作進一步調查的死亡個案 (宗)	(c) 排期進行的死因研訊 (宗)
2016	10 773	730	83
2017	10 768	1 128	131
2018	10 976	1 083	167

12. 就須作進一步調查的死亡個案而言，若死因裁判官認為警方所進行的調查已提供足夠資料，而死亡原因和有關情

況清晰無疑，死因裁判官便會決定不就死者的死亡進行研訊。大部分須作進一步調查的個案最終都不需要進行死因研訊。過去 3 年，法庭命令進行死因研訊的個案數目只佔須作進一步調查的個案總數 11% 至 15% 不等。

13. 如上表所反映，2016 至 2018 年間死因研訊數目有所增加。事實上，近年來家屬、其法律代表或與死亡個案有利害關係的人要求進行公開研訊的個案數目有所上升。當中有不少是涉及與醫療或手術事故有關的死亡。由於涉及的某些爭論點遠較以往的個案複雜，故此警方所需的調查時間亦會較長；而若死因裁判官指示進行研訊，所需的聆訊日數亦會較多²。

輪候時間

14. 若死因裁判官在警方完成所有進一步調查，以及考慮所有情況後，決定就死亡個案進行研訊，案件便會排期進行聆訊。死因裁判法庭已排期案件的輪候時間由死因裁判官命令進行研訊當天起計算至聆訊的第一天。過去 3 年在死因裁判法庭已排期的研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i>目標</i>	2016	2017	2018
平均輪候時間 (日)	42	39	79	65

15. 根據運作經驗，除法庭有否空檔外，死因研訊的聆訊輪候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而當中一些因素並非法庭所能控制。例如案件的複雜性會影響所需的證人數目和聆訊日

² 就導致研訊數目上升以及聆訊時間較長等因素的觀察，可參閱《2018 年死因裁判官報告》第 4 頁第 7 段（中文部分）或第 29 頁第 7 段（英文部分）。

數；而證人（包括專家證人）以及相關各方的法律代表的有空檔期，均會直接影響研訊可排期的時間。

16. 有需要時，司法機構會委任一名暫委死因裁判官以減輕死因裁判官的工作量。

17. 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輪候時間。

結語

18.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内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9年10月